DEC182024_04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9712807 日期：2024年12月18日

对投资者项目办公室决定的上诉

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2019年），寻求作为移民投资者的分类。1 这第五类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有益于美国经济的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合格资本、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岗位的非公民。

投资者项目办公室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所需金额的资本已被提供给最直接负责创造就业的企业、新商业企业将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岗位，或申请人已通过合理方法证明间接创造就业。本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I. 法律

非公民如在新商业企业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可被归类为移民投资者。非公民可直接投资所需资金于新商业企业，或如本案申请人所做的那样通过区域中心投资。区域中心可汇集移民

1 2022年3月15日，约瑟夫·拜登总统签署了《EB-5改革与诚信法》，该法对EB-5项目作出重大修订，包括指定目标就业区（TEA）和最低投资金额。见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2022年）。由于申请人已于2017年11月提交其申请，当时存在的相关法律管辖本次上诉裁决。

（及其他）投资者资金，用于直接或间接创造就业的合格项目。8 C.F.R. § 204.6(j)(4)(iii)（2019年）。

非公民必须证明其已将自有资本置于新商业企业的风险之中。见 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3 (Assoc. Comm'r 1998)；Matter of Sofjici, 22 I&N Dec. 158, 165 n.3 (Assoc. Comm'r 1998)（指出“ 申请人必须……依据8 C.F.R. § 204.6(e)证明所投资资金为其自有 ”）。此外，非公民必须证明其投资资本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8 C.F.R. § 204.6(e)。为证明资金的合法来源，投资者必须提交诸如外国商业和税务记录或标明资本来源的文件等证据。见8 C.F.R. § 204.6(j)(3)。仅凭佐证资金存入的银行信函或对账单本身不足以证明其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2 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

如8 C.F.R. § 204.6(j)(4)(i)所要求，申请必须证明在新商业企业中投资所需金额的资本将在两年内为至少10名合格雇员创造全职岗位。另见8 U.S.C. § 1153(b)(5)(A)(ii)。就表格I-526裁决和创造就业要求而言，8 C.F.R. § 204.6(j)(4)(i)(B)所述两年期被视为自表格I-526裁决后六个月起算。

根据8 C.F.R. § 204.6(j)(4)(i)，为证明新商业企业将在两年内为至少10名合格雇员创造全职岗位，申请必须附有：

(A) 由相关税务记录、表格I-9或其他类似文件的复印件组成的文件，针对十（10）名合格雇员，前提是此类雇员已在新商业企业设立后受雇；或

(B) 一份全面商业计划的副本，显示由于新商业企业的性质和预计规模，未来两年内将需要少于十（10）名合格雇员，包括大致日期，以及此类雇员将于何时受雇。

申请无须证明商业企业已创造10个合格雇员的全职岗位。然而，在岗位尚未创造的情况下，申请必须包括一份全面商业计划，证明未来两年内至少需要10名雇员。Matter of Ho 解释称，全面商业计划必须足够详细，以使USCIS能够就创造就业潜力得出合理推论。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at 213。此外，Matter of Ho 裁定，“ 法规所设想的全面商业计划应至少包含对业务、其产品和/或服务及其目标的描述。 ” Id.

2 这些要求“ 服务于正当的政府利益；即确认[EB-5]项目中使用的资金并非来源可疑。 ” Spencer Enterprises, Inc. v. United States, 229 F. Supp. 2d 1025, 1040 (E.D. Cal. 2001)（裁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资金的合法来源，部分原因是她未指明其所有就业的性质或提交五年的纳税申报表），aff'd, 345 F.3d 683 (9th Cir. 2003)。

根据法规和条例，在区域中心内投资新商业企业的申请人可依赖经济方法证明该投资将因对新商业企业的投资而创造间接就业，但此类方法必须合理。见《拨款法》第610条；8 C.F.R. § § 204.6(e), (i)(4)(iii), (m)(7)(ii)。申请人必须提供充分证据，使USCIS能够确定所使用的方法是否合理。

间接就业是指在新商业企业之外持有、但因新商业企业而创造的岗位。它们包括可能被视为“ 经济上直接 ”的岗位，例如由并非新商业企业的创造就业实体直接创造的岗位。它们还包括经济上间接的岗位，例如供应链下游的岗位，或通过增加支出而产生的诱导岗位。

II. 分析

申请人主张基于对
3 的投资而符合资格，依据移民投资者项目。在其申请第5页和第6页，申请人表示其已向_____投资$500,0004，即新商业企业（NCE）。根据《保密私募配售备忘录》（PPM），新商业企业拟从最多46名移民投资者处汇集最多$23,000,000，以资助在密西西比州建设一座拥有300间客房的酒店，配有赌场和游乐园。

审理主任发出了证据请求（RFE），指出多项未充分证明的资格要求。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要求提供申请人进行了合格投资的证据，以及新商业企业正在目标就业区运营的证据。

在申请人回应后，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EB-5资本正被提供给最直接负责创造就业的企业。在审查记录中的商业计划后，审理主任还认定商业计划不符合 Matter of Ho 的要求，因为记录缺乏证据表明酒店/赌场的建设已开始且预计岗位将会创造。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用于证明间接就业创造的经济方法是合理的。在作出这些认定时，审理主任依赖“ 公开来源 ”称项目施工进度仅部分完成，酒店/赌场建设无进展。然而，审理主任未指明这些来源，也未实质性讨论其披露的不利信息。此外，审理主任未在RFE中提出支持这些资格要求的证据不足问题，而是在驳回决定中首次提出这些关切。

如果决定将对申请人不利，且基于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所考虑、申请人并不知情的不利信息，则必须在作出决定前告知申请人这一事实，并提供机会反驳该信息并代表自己提交信息。8 C.F.R. § 103.2(b)(16)(i)。在此，RFE并未要求

3 见《拨款法》第610条。
4 申请人于2017年提交其申请，并主张新商业企业将主要在目标就业区内经营。因此，所需资本投资额从$1,000,000下调至$500,000。见8 C.F.R. § 204.6(t)(2)（2015年）。

关于创造就业的补充证据。RFE也没有提及决定中所依赖的“公开可获取来源”，或关于建设项目进展的任何不利信息。因此，RFE未就构成审理主任决定基础的不利信息提供充分通知，也未为申请人提供有意义的回应机会。

据此，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进行进一步审查、发出新的RFE并作出新的决定。我们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确保申请人有机会反驳导致审理主任驳回的不利信息。

III. 结论

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因为其在作出决定前未按8 C.F.R. § 103.2(b)(16)(i)的要求，为申请人提供充分机会以反驳案卷记录之外的不利信息。发回重审后，审理主任应考虑已提交的所有证据，包括上诉时提交的证据和主张，发出新的RFE，就所考虑的任何不利信息提供充分通知，并作出新的决定。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该事项发回重审，以按照上述分析作出新的决定。